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郑州天健湖经济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合同目标

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现实需求，以解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痛点为导向，筛选节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凝练科技创新需求，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为驱动，深入实践“现象—问题—需求—科创—产业”的产学研融合发展路线，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总结实践经验，提出科技需求与成果转化路径，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壮大我省节能环保产业，为我省污染防治任务目标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工作内容

(1) 开展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立足我省污染防治攻坚形势，以节能环保产业支撑污染防治攻坚痛点为导向，深入开展20家以上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的调查，深入分析我省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现状，精准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形成2026年度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报告。

(2) 协助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筛选：在全国范围内采用多种途径搜集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对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和示范性进行评估，形成20项以上的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先进适用技术库。

(3) 协助开展科技成果推介：深入实践节能环保领域“现象—问题—需求—科创—产业”的产学研融合发展路线，结合产业调研实际，总结凝练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形成10项以上的《节能环保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

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产业资金及金融机构作用，协助开展8次30人以上的先进技术宣传推介、产学研对接活动，促进关键技术产业化转化，总结凝练实践经验，提出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

(4) 做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工作专班的技术支撑工作，不低于2人驻场办公。

二、成果要求

- (1) 《2026年度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报告》；
- (2) 《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先进适用技术库》；
- (3) 《节能环保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
- (4) 《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研究报告》；
- (5) 8场以上产学研交流和先进技术宣传推介活动工作档案。

三、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5月31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的技术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满足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3355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667750.00元）；完成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先进适用技术筛选相关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佰伍拾元整（¥400650.00元）；完成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做好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 267100.00元)。

3.发票: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4.支付账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 可汇款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郑州天健湖经济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4105 0167 2852 0000 0426

5.产权所有

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对项目开展进行指导;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按照本合同支付经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要求, 派驻2人在甲方办公地点定点办公,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做好工作全流程辅助, 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按照甲方支付的经费金额, 提前开具正规的技术服务发票; 为河南省节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节能环保调查技术要求及生态环境部政策文件要求, 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发包、分包等。如乙方将项目转包、发包、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工作能力的人员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8)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合作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实施，需要技术协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

(12)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中涉及技术问题解决的，如存在使用他人发明专利等事项的，应当予以明示。

3.质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要确保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4.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支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和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3.本项目成果双方共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提交的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导致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文

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5.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赵杰

时 间：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高洋

时 间：2026年9月29日